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郭有智

\_\_\_\_\_

李清

\_\_\_\_\_

王春青

2020年6月9日